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16  
1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3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1)通过)

### 47/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 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sup>1</sup>和其他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服务条件共同制度，

—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9条行使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各项协定所订明的原则为规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7/30和Corr.1)。

<sup>2</sup> 同上，《补编第9号》(A/47/9)；A/47/7/Add.6、A/47/578、A/C.5/47/25、A/C.5/47/36、A/C.5/47/37、A/C.5/47/38和A/C.5/47/66。

回顾它曾请委员会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给付特别职位津贴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

又回顾它曾请委员会提出供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并提高对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决议第二节表示反对，但国际电信联盟又向工作人员给付了特别职位津贴，

1. 重申大会在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向大会负责的独立技术机构，在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作出努力，增加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加强共同制度的一致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

3. 赞同委员会关于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规定给付特别职位津贴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的意见；

4. 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确保邀请委员会以独立地位派代表出席审议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雇用条件提案的会议；

5.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3年内研究语文加速加薪和工作时间问题；

#### B.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28条第2款规定，并在其议事规则内详细订明，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而且工作人员代表可出席会议并就议程上的事项向委员会发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其中对委员会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以及其第46/191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

对于工作人员团体中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表示遗憾，并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团体恢复对话，这对实现共同制度的目标有根本重要性；

### C. 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

欣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整其工作方案以适应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两年化，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29段所载关于其当前工作日程达成的结论，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28段提议的安排，作为例外，每年处理基薪/底薪表和及时处理其他紧急的薪金事项；

## 二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 A. 差额因素

回顾其决定：诺贝尔梅耶原则应继续作为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基础，

又回顾大会已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sup>3</sup>第二卷第173(d)段提出的计算薪酬净额差额的方法，

还回顾其第46/191A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其中决定在不妨碍以往关于五年期间使差额平均值保持在中点上下的决定的情况下，到1994年为止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有的增加数，可以在符合差额上限的范围内实施，以及在这方面大会赞同委员

---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4/30)。

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sup>4</sup>第一卷第109(b)段所提议的在现行差幅范围内管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程序，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sup>1</sup>第四章A节所载关于1990-1994五年期间差额的演变及其管理的各项结论；

2. 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

3. 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对完成上述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B.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H节第1段，其中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订底薪净额表，

核可自1993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及其与本决议第五节所述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的关联；

#### C. 比较国

回顾大会第46/191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其中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sup>4</sup>第一卷附件五所载关于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检查方法的结论，

---

<sup>1</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

又回顾在第46/191A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分析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对于目前比较国美国的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分析中应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采用的一切特别薪给制度提供详细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应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同联合国共同制度以外其他主要国际组织的比较，结果表明，那些组织的薪酬数额比共同制度高，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研究，以查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并请委员会也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问题，以期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 D. 租金补贴办法

回顾大会曾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实施第45/241号决议第三节第5段所载总部工作地点现行租金补贴办法所取得的经验，

1.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30段所载的结论；
2. 请委员会确保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传达这项租金补贴办法的执行方式；

#### E. 特别职业薪金

铭记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和1992年7月31日第46/191B号决议，其中确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各参加组织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应能作出反应，同时强调这种需要和关切事项应在共同制度范围内处理，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72至第175段和第177段内所提关于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的意见，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强调只有经委员会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认定为确有征聘和留任困难的例外情况才能采用特别职业薪金，

1. 原则上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77段所述关于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的办法,并请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强调特别职业薪金应受委员会报告第174段的规定的限制,应具体针对可证明有征聘和留任问题的个别员额,并应有时间限制;
3. 请委员会审议将特别职业薪金包括在差额的计算中的可行性和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扶养津贴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G节第4段,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参照比较国的税收办法重新考虑确定扶养津贴的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78至第193段对这件事的审查情况,

1. 核可自1993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增加21%,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50%,并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资格标准和保持当地货币应享权利制度的建议;
2. 注意到委员会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以便除其他外,确保考虑到赋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一切有关改变;

#### G. 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及薪金表结构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五节,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sup>4</sup>第一卷第173段所载并经第十八次年度报告<sup>1</sup>第207段重申的建议,

还回顾其第46/191A号决议第七节将委员会的建议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回顾其第46/191A号决议第九节第3段请委员会将审查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列入工作计划,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念及秘书长就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条件所提建议<sup>5</sup>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此类工作人员的公费的报告，<sup>6</sup>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sup>7</sup>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所作评论，

又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就D-1和D-2职等工作人员薪酬数额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76段所载的结论，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各组织密切合作，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就其第十七次年度报告<sup>4</sup>第一卷第173(c)段载列的合格官员订正住房安排制订适当实施准则；

2. 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公费问题；

3. 请委员会除其他外，考虑到大会规定的总差额水平和不同专业人员职等差额水平之间的不均衡，继续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职等的薪金表结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4段和第46/191A号决议第十节，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薪金调查的方法提出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五章所载关于此事的结论，

<sup>5</sup> A/C.5/47/37, 第10-28段。

<sup>6</sup> A/C.5/46/32和A/C.5/47/39。

<sup>7</sup> A/47/7/Add.6, 第10-20段。

又回顾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三节第3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1.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其第十五届会议宣布的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231段所载关于改善和修改调查方法的决定和报告第232段所述关于实施这些修改的程序,但有一项谅解:从在巴黎进行的薪金调查起将开始考虑到这些修改;

3. 呼吁所有组织确保在各组织就委员会根据全面调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结果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不恢复临时调整薪金;

4. 对于迄今尚未收到关于在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的实施不符合委员会的建议时所应采取的程序的报告表示遗憾,欣悉秘书长打算执行第45/241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 四

####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三.B节第2段,其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管理不同货币地区教育补助金费用报销的各项建议,

1.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2</sup>附件七所载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2.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252段中提高五个货币地区最高报销限额的建议;

3. 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关于此事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订正方法实施教育补助金的情况;



## 五

###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E节,其中核可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这种津贴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第46/191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关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分析实施这种津贴的费用效益以及评价人事管理效益,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七章所载关于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结论;
2. 同意维持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现行参数;
3. 又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取得更多实施经验之后审查该办法的实施情况;
4. 请委员会将下列要素列入将要进行的审查:
  - (a) 使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同基薪/底薪的订正挂钩的调整程序,
  - (b) 矩阵内的百分数也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适用的百分数,尤其是H类和A类的相应百分数相比较;
  - (c) 分析矩阵每一组成部分满足各组织需求的程度;
  - (d) 精确地量化费用的节省;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六

###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一节,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一起,审查具体的实际步骤以落实早先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

内妇女地位的建议和要求，

赞扬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八章所述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尊重其基本文书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行一项统一计划，在1993年提高妇女在每个组织的地位，在这方面不仅应注意妇女的任职、晋升和职业进展，而且还应注意工作/家庭方面问题、配偶就业和创造有利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组织工作的组织气氛；

2. 请委员会继续定期提出报告，说明该领域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组织提议或提出的关于提高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的新倡议；

## 七

###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45/241号决议第十二节第1段和第46/191A号决议第八节请委员会优先恢复对其《规约》第13和第14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尤其是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绩优奖励制度和考绩，

注意到除其他外，将关于考绩和绩优奖励的研究列入委员会1993和1994年工作方案，

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对薪酬领域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补充，在其工作方案中同等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的人事管理的措施，包括征聘预报、人力资源规划、考绩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及培训。

1992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协理干事															
P-2	毛类...	44 351	45 779	47 226	48 675	50 123	51 572	53 021	54 469	55 913	57 453	58 953	60 456		
	净类D...	31 517	32 344	33 169	33 995	34 820	35 646	36 472	37 297	38 124	38 949	39 774	40 601		
	净类S...	29 603	30 359	31 110	31 862	32 614	33 366	34 118	34 869	35 620	36 367	37 114	37 862		
助理干事															
P-1	毛类...	33 277	34 580	35 910	37 256	38 600	39 944	41 292	42 636	43 980	45 337				
	净类D...	24 949	25 744	26 537	27 331	28 124	28 917	29 712	30 505	31 298	32 092				
	净类S...	23 565	24 299	25 028	25 758	26 486	27 215	27 945	28 674	29 402	30 130				

D=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6.9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1993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均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3

以下表取代(b)款第(-)项内的第二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 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	13.0	17.1
其次 5 000 .....	31.0	34.2
其次 5 000 .....	34.0	38.4
其次 5 000 .....	37.0	41.7
其次 5 000 .....	39.0	43.7
其次 10 000 .....	41.0	45.8
其次 10 000 .....	43.0	48.1
其次 10 000 .....	45.0	50.2
其次 15 000 .....	46.0	50.8
其次 20 000 .....	47.0	52.2
其余应征税薪酬 .....	48.0	56.4